

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蚌房金〔2024〕14号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 及做好基数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 51271-2017）等相关规定，现就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调整及基数核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缴存基数上限

依据安徽省统计局公布，我市 2023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93281 元，按 3 倍确定 2024 年度我市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 23320 元，调整后月缴存额上限为单位、个人各 2798 元。缴存基数下限仍按 1930 元执行。

二、做好缴存基数核定

各缴存单位应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2023 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该职工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

缴存基数执行时间按照自然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三、工作方式

缴存基数核定通过我市住房公积金网上申报系统完成。

四、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其中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二）单位在调整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时，应告知职工本人。

（三）单位应对职工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进行核实，如有错误请及时修改。

（四）本年缴存基数核定工作要求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联系部门：蚌埠市中心征管科 电话：2071096

怀远管理部 电话：8012255

五河管理部 电话：5020278

固镇管理部 电话：6090000

